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張雅棻

電話：05-3620123#8997

電子信箱：yafen050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82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0822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秩序及安全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宣導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嘉義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農業處漁業科


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112/04/12



1120098559

有附件